**政府采购**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BDW-20231044**

**项目名称：春晓街道明月湖社区用房装修工程空调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

**采购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657536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_Toc65753664)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2](#_Toc65753668)1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65753669) [4](#_Toc65753669)3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_Toc65753670)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65753671)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春晓街道明月湖社区用房装修工程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4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DW-20231044

项目名称：春晓街道明月湖社区用房装修工程空调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80000

最高限价（元）：3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春晓街道明月湖社区用房装修工程空调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变频多联机空调采购及安装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交货，配合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4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潜在供应商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04 月 12 日 14 :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北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及“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3年 04 月 12 日 14 : 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北仑行政大楼B座三楼北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及“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网站（[http://beilun.bidding.gov.cn/](http://www.blztb.gov.cn)）”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投标文件制作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4）以U盘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下评标。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开标前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5 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方式（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2023年04月12日11:00前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十楼1001室，收件人：石静娜，联系方式：0574-86830803、15968008205。2）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现场（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B座三楼招投标中心交易厅，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活动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和服从交易现场管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苏微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6788776

质疑联系人：陈启美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6788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静娜 、李心如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8008205、0574-86830803

质疑联系人：宋世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90937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

联系人 ：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春晓街道明月湖社区用房装修工程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DW-20231044 |
| **2** | 采购人：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春晓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苏微微  电话： 0574-86788776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静娜、宋世林、李心如  电话：0574-86830803  地址：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邮编：315800 |
| **3**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380000元； |
| **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8** | 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
| **9**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 |
| **10** | 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现场。 |
| **11** | 投标报价：  1、报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要求  2、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明显偏低的投标报价作出书面价格测算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的，或说明不被评委会认可的，评委会将认定其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用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3）中标单位在中标后补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 |
| **15**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16**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7**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
| **18**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单位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9** | 其他说明：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
| **20** |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5000元，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  账户名称：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账号：76820188000227370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投标人代表须为投标人的在职员工，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投诉书范本》。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4）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4）；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6）；

（4）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见附件7）；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如符合请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如符合请提供）；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10）；

（2）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1）；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12）；

（4）投标货物（服务）清单（格式见附件13）；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4）；

（6）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15）；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文字说明（具体详见评分标准、项目需求及要求）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不用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件，将被拒收。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开启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对资格、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规定的。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资格条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5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8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3.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评审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若参加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工作；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要求**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制造商企业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

#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室外机(全直流变频) | 1、型号：7HP 2、规格：制冷量：17.5kW 制热量：19.5kW 功率：5.2/5.0Kw  3、减震：含橡胶减振垫 | 台 | 1 |
| 2 | 室外机(全直流变频) | 1、型号：14HP 2、规格：制冷量：40.0kW；制热量：45.0kW；功率：10.2/10.68Kw 3、减震：含橡胶减振垫 | 台 | 1 |
| 3 | 多联室内机(风管式) | 型号：VRF -22F 2、规格：冷量：2.2KW；热量：2.6KW N=22W 3、支架：吊式支架 4、空调液晶线控器，与空调设备同品牌 | 台 | 3 |
| 4 | 多联室内机(风管式) | 型号：VRF -28F 2、规格：冷量：2.8KW；热量：3.2KW N=28W 3、支架：吊式支架 4、空调液晶线控器，与空调设备同品牌 | 台 | 2 |
| 5 | 多联室内机(风管式) | 型号：VRF -36F 2、规格：冷量：3.6KW；热量：4.0KW N=49W 3、支架：吊式支架 4、空调液晶线控器，与空调设备同品牌 | 台 | 3 |
| 6 | 多联室内机(风管式) | 型号：VRF -71F 2、规格：冷量：7.0KW；热量：8.0KW N=102W 3、支架：吊式支架 4、空调液晶线控器，与空调设备同品牌 | 台 | 1 |
| 7 | 多联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 型号：VRF -125Q4 2、规格：冷量：12.5KW；热量：14.0KW N=73W 3、支架：吊式支架 4、备注：带冷凝水提升泵  5、空调液晶线控器，与空调设备同品牌 | 台 | 2 |
| 8 | 多联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 型号：VRF/N-140Q4 2、规格：冷量：12.5KW；热量：14.0KW N=118W 3、支架：吊式支架 4、备注：带冷凝水提升泵  5、空调液晶线控器，与空调设备同品牌 | 台 | 1 |
| 9 | 室外机(全直流变频) | 1、型号：10HP 2、规格：制冷量：25.0kW 制热量：28.0kW 功率：8.2/7.85Kw  3、减震：含橡胶减振垫 | 台 | 3 |
| 10 | 多联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 1、型号：VRF -125Q4 2、规格：冷量：12.5KW；热量：14.0KW N=190W 3、支架：吊式支架 4、备注：带冷凝水提升泵  5、空调液晶线控器，与空调设备同品牌 | 台 | 6 |
| 11 | 一拖一风管机 | 1、型号：KFR -35F 2、规格：冷量：3.5KW；热量：4.15KW 功率：1.42/1.45Kw 3、电源220V | 台 | 6 |
| 12 | 一拖一风管机 | 1、型号：KFR -51F 2、规格：冷量：5.1KW；热量：6.2KW 功率：2.10/2.20Kw  3、电源220V | 台 | 5 |
| 13 | 一拖一风管机 | 1、型号：KFR -140F 2、规格：冷量：14.0KW；热量：16.0KW 功率：6.10/5.20Kw  3、电源220V | 台 | 1 |
| 14 | 一拖一天花机 | 型号：KFR -72Q 2、规格：冷量：7.2KW；热量：8.0KW 功率：2.40/2.74Kw  3、电源220V | 台 | 4 |
| 15 | 一拖一天花机 | 型号：KFR -120Q 2、规格：冷量：12.0KW；热量：13.2KW 功率：5.20/4.90Kw  3、电源220V | 台 | 11 |
| 16 | 铜管 | 1、名称：紫铜管 2、规格：φ6.35 3、压力试验及吹、洗 设计要求：空气吹扫、低中压管道泄漏性试验 | m | 220 |
| 17 | 铜管 | 1、名称：紫铜管 2、规格：φ9.53 3、压力试验及吹、洗 设计要求：空气吹扫、低中压管道泄漏性试验 | m | 398 |
| 18 | 铜管 | 1、名称：紫铜管 2、规格：φ12.7 3、压力试验及吹、洗 设计要求：空气吹扫、低中压管道泄漏性试验 | m | 225 |
| 19 | 铜管 | 1、名称：紫铜管 2、规格：φ15.88 3、压力试验及吹、洗 设计要求：空气吹扫、低中压管道泄漏性试验 | m | 173 |
| 20 | 铜管 | 1、名称：紫铜管 2、规格：φ19.05 3、压力试验及吹、洗 设计要求：空气吹扫、低中压管道泄漏性试验 | m | 199 |
| 21 | 铜管 | 1、名称：紫铜管 2、规格：φ22.23 3、压力试验及吹、洗 设计要求：空气吹扫、低中压管道泄漏性试验 | m | 51 |
| 22 | 铜管 | 1、名称：紫铜管 2、规格：φ28.58 3、压力试验及吹、洗 设计要求：空气吹扫、低中压管道泄漏性试验 | m | 30 |
| 23 | 管道绝热 | 1、绝热材料品种：橡塑保温 B1级 2、绝热厚度：20mm | m3 | 4.2 |
| 24 | 铜管管件 | 1、名称：铜管分歧管 | 副 | 13 |
| 25 | 空调冷媒剂 | 1、名称：空调冷媒剂 2、规格：R410A | kg | 35 |
| 26 | 双层百叶风口 | 1、名称：双层百叶送风口 | 个 | 24 |
| 27 | 门铰型单层百叶回风口 | 1、名称：门铰型单层百叶回风口 | 个 | 24 |
| 28 | 单面彩钢风管 | 1、名称：门铰型单层百叶回风口 | M2 | 64 |
| 29 | 控制开关 | 1、名称：空调液晶线控器 2、型号、规格：与空调设备同品牌 | 个 | 45 |
| 30 | 接线盒 | 1、名称：钢制接线盒安装 | 个 | 45 |
| 31 | 配线 | 1、名称：内外机通信线 2、规格：屏蔽线 RVVP-3\*0.75 | m | 648 |
| 32 | 配线 | 1、名称：线控器通信线 2、规格：屏蔽线 RVVP-5\*0.75 | m | 450 |
| 33 | 多联室内机安装人工费 | 1、名称：多联室内机安装 | 台 | 18 |
| 34 | 一拖一安装人工费 | 1、名称：一拖一安装 | 台 | 27 |
| 35 | 多联外机安装人工费 | 1、名称：多联外机安装 | 台 | 2 |
| 36 | 打洞（孔） | 1、名称：混凝土墙体钻孔 2、名称：混凝土楼板钻孔 | 项 | 1 |
| 37 | 防火堵洞 | 1、名称：防火封堵 2、材质：有机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阻火包、耐火隔板 3、备注：综合价 | 项 | 1 |
| 38 | 屋面主机吊装 |  | 项 | 1 |
| 39 | 工程检测、调试 | 空调系统调试费 | 系统 | 1 |

**说明：**

**1、招标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应以设计图纸为准并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货物清单来计算统计货物内容和数量（除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外），并以此投标。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项目内容和数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合同价不予调整。**

**2、招标界面划分：**

1. **中标人必须完成多联机空调设备和安装材料的供货（包括室外机、室内机、控制系统、水管、冷媒管、保温材料、风管、送回风口（超长另计）等，）和安装、机械开孔费、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产品保护、调试运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室内机、室外机电源线由施工总包单位配合预留到位；中标人负责接线。**
2.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
| **1** | **多联机之室外机工况条件及产品标准** |
| 1.1 | 工况条件  制冷：室外温度：35℃DB；制热：室外温度：-1.5℃DB。 |
| 2.1 | 请投标人提供空调系统配置表及参数对照表。 |
| ▲2.2 | 室外机制冷量和制热量≥设计值；空调系统数量不允许与设计图纸中的系统数量负偏离，投标人根据设计图纸配置相应数量的室外机，设计图纸空调系统不得变更及拆分。 |
| 2.3 | 对室外机综合性能进行阐述，应具备以下功能，并注明在样本中页码位置或提供相关文件：静音功能、轮换运转功能、多重回油功能、停电再启动功能、防积雪功能、防雷击功能、防结霜功能、抑制高次谐波及相间平衡功能等。 |
| 2.4 | 室外机电脑主板均采用冷媒冷却技术。 |
| 2.5 | 室外机电控盒防护等级达到IP55，注明在样本中页码位置。 |
| 2.6 | 室外机风扇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提供具体品牌、产地。 |
| 2.7 | 压缩机 |
| ▲2.7.1 | 压缩机形式：变频涡旋式压缩机。 |
| 2.7.2 | 压缩机回油技术：由投标人提供。 |
| 2.8 | 对室外机热交换技术进行阐述。 |
| 2.8.1 | 对换热器翅片防腐处理技术进行阐述。 |
| 2.8.2 | 对冷媒过冷技术进行阐述。 |
| 2.9 | 提供室外机噪音指标，说明测试条件。 |
| 2.10 | 室外机机外静压需达到120PA及以上 |
| 2.11 | 所投产品需满足冷媒管最大连接当量长度≥150m的条件。 |
| 2.12 | 提供第一分支管到最远内机最大长度≥90m。 |
| 2.13 | 同一系统内室内外机最大高差≥100m。 |
| 2.14 | 同一系统内室内机最大高差≥40m，提供对应的样本参数及样本页码。 |
| 2.15 | 冷媒：R410A。 |
| 2.16 | 适用电源：3相 380V/50Hz。 |
| 2.17 | 提供所投机型的样本；提供产品节能认证证书。 |
| 2.18 | 多联机的室内机和室外机的品牌要求一致。 |
| **2.19** | ★成交后合同签订前提供佐证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原厂公章 |
| **3** | **多联机之室内机** |
| ▲3.1 | 投标人在配置室内机时，按设备配置表的技术参数配置室内机，每台室内机的制冷量和制热量不得小于原设计规定的制冷量和制热量。 |
| 3.2 | 请投标人注明各种机型耗电量。 |
| 3.3 | 提供所投室内机噪声指标。 |
| 3.4 | 室内机：标配独立摆风,防直吹。 |
| 3.5 | 室内机静压达到30PA及以上。提供相关数值，并注明在样本中页码位置 |
| 3.6 | 室内机应具备至少5档及以上风量调节能力。 |
| 3.7 | 室内机具有维修应急断电功能.部分室内机断电,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 |
| 3.8 | 对室内机温控精度范围应满足±0.5℃。 |
| 3.9 | 适用电源：单机 220V/50Hz |
| 3.10 | 每台室内机带空调液晶线控器，要求与空调设备同品牌。 |
| 3.11 | 提供所投机型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样本。 |
| **4** | **一拖一空调** |
| ▲4.1 | 空调制冷量和制热量≥设计值。 |
| ▲**4.2** | 要求采用220V电源。 |
| **5** | **安装材料：** |
| 5.1 | 内外机联接铜管必须为去磷紫铜管，厚度必须满足设计压力要求。 |
| 5.2 | 保温材料采用橡塑保温材料。 |
| 5.3 | 凝结水管采用UPVC管，采用橡塑保温材料保温。 |
| 5.4 | 按设备重量的分布选择并供应足够的隔震措施，防止设备运行时产生的震动和声音传递到建筑结构。 |
| **6** | **投标推荐参考品牌：美的、格力、大金** |
|  | **其他要求** |
| **1** |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中文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并给出交付资料的时间。  （1）机组土建总体布置图  （2）电气安装图  （3）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  （4）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  （5）构件、机械安装图  （6）安装手册  （7）操作手册  （8）维修手册  （9）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10）安装和验收报告  （11）零部件清单和易损件清单  （12）生产许可证  （13）测试记录、安全部门及质量监管部门的检测记录和准用证  （14）制造商的资质证明  （15）提供进口部件原产地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装箱清单、海关报关单和商检证书等证明资料。  （16）在包装箱中，还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包装箱外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警示标记，外形尺寸，毛重等。  （17）其他能够说明其设备性能技术说明文件或资料。 |
|
| 2 | 安装和调试： |
| 2.1 | 由卖方负责在买方建设工地进行VRF多联式空调机组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经检测、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方。  卖方应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分阶段计划表。  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卖方接受买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 |
| 2.2 | 施工总承包单位配合费：无。 |
| 2.3 | 多联机空调系统试运行期间产生的电费，由卖方承担，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3 | 试验、验收和培训： |
| 3.1 | 安装完毕后，买方有权要求对系统的性能进行试验。 |
| 3.2 | 各类型空调制造、试验和验收应符合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 4 | **备品备件**：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质期后3年内的备品备件清单和报价（不包括投标总价中）。 |

**四、特别说明**

1、采购需求中，带“★”（如有）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采购需求中的参考品牌（如有）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选择其他满足相应技术要求、规格及安装条件的品牌。

3、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若某设备的某性能参数属于个别品牌的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

# 五、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 1 | 合同名称：春晓街道明月湖社区用房装修工程空调采购合同 |
| ★2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 ★3 | 安全要求：合格。 |
| ★4 | 交货地点：春晓街道明月湖社区用房装修工程工地现场（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交付和安装时间要求：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交货，配合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
| ★5 |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要求：中标人须对整套设备提供至少24个月（至少二个冷暖运行周期）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24个月。 |
| 6 | **售后服务**：  设备维修点应设在浙江宁波市，并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的售后服务资格，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1小时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果在短时内故障无法修复，则应提供同规格设备代用，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 |
| ★7 |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货款；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等同金额。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及时向买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并退还预付款保函。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1.评标原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3.评标组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或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评标程序**

4.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4.2本次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同时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由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由记录人做开标记录。

4.3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4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最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过程**

**5.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如有重大偏差者，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无效的情形）

5.2澄清问题

5.2.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5.2.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5.2.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5.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打分。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5.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项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各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技术分高者优先；如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5.5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评分标准表。

附：评分标准表

附：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1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各项指标的得26分；标★的指标（如有）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标▲的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4分，一般指标每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 | 26 |
| 2 | 空调技术性能及零部件配置 | 根据多联机空调的技术性能（风扇电机、热交换技术、冷媒控制技术、后备运转、强力制热、静音技术等）由评委进行评定，最高得6分。 | 6 |
| 3 | 根据多联机空调室外机系列是否具有油控制技术、智能除霜技术、耐候性、主板散热形式及主板防护技术等由评委进行评定，最高得6分。 | 6 |
| 4 | 所投多联机空调室外机设备获得超高能效节能产品评价证书的得3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扫描）件加盖公章。 | 3 |
| 5 | 安装材料及配件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材料选用品牌、材质、与本项目的匹配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最高得5分。 | 5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供货方案、安装组织措施、人员安排、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议，最高得8分。 | 8 |
| 7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备品备件配置情况等进行评议，最高得6分。 | 6 |
| 8 | 培训方案 | 根据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内容的合理性等综合情况进行评议，最高得3分。 | 3 |
| 9 | 优惠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和优惠承诺进行评审，最高得3分。 | 3 |
| 10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成功实施过同类多联机空调供货及安装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和验收证明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3 |
| 11 | 节能环保政策 |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 **价格分30分** | | | |
| 12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1. 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供货清单**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1 |  |  | 详细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见卖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
| 2 |  |  |
| 3 |  |  |
| 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注：1、上表的价格包括设备材料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产品保护、深化设计、技术培训等全部费用。

2、提供本合同的备品备件，清单见附件。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买方要求增加供货清单中的货物数量时，卖方应按合同单价予以供应。

**2.交货期及承包范围**

2.1交货及安装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交货，配合总承包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2交货方式：现场交付，卖方将货物运至买方指点的地点 。卖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就位等工作，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3货物的安装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产品顺利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4产品的调试由卖方负责，卖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

2.5安全：卖方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装、调试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卖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3.1本合同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货款；预付款保函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等同金额。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

（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及时向买方提出最终验收申请，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并退还预付款保函。

**4.税费**

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4.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5.技术规格**

5.1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5.2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最新颁布的相应国家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6.技术服务**

6.1技术交底

6.1.1卖方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完成技术交底工作，技术交底深度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所需的深度，并获得买方的认可。每逾期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

6.1.2技术交底工作包括向买方提供设备的技术资料（含样本、图纸）、设计衔接、设计修改（若有）等内容。

6.2技术资料

6.2.1卖方在中标后提供4套完整的供货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样本、图纸等）。

6.2.2在详细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有关设备的补充资料也应及时提交买方。

6.2.3设备交货时，卖方应提供交货清单、质量合格证书、安装图纸、检测报告、电气接线图、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6.3技术培训：卖方提供现场培训计划，对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买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卖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买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卖方安排。

**7.专利权**

7.1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产权担保**

8.1卖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保修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9.2本合同采购货物的保修期为从交付使用单位之日起 个月。在保修期内，卖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卖方在质保期内的工作还应包括对货物的常规检查、调整。

9.3维修点应设在浙江宁波市，并有生产厂家授权的售后服务资格，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4小时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果在短时内故障无法修复，则应提供同规格设备代用，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买方维修需求。

9.4若投标文件中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承诺”中有比上述更好的条款，则执行更好的条款。

9.5卖方如违反“保修期和售后服务承诺”中的有关内容，则给予每次扣除5%质保金的违约处理，直至质保金全部扣完为止。

**10.检验**

10.1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予以说明。

10.2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产品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卖方对货物进行运行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索赔**

11.1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按检验标准根据自检结果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1.1退货：卖方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按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延期交货**

1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2除不可抗力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拖延交货每逾期一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

12.3逾期交付时间超过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卖方仍不能交付的，买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2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3.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卖方因验收不合格更换货物或整改后应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果再次验收不合格，买方可退货并终止合同，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诉讼**

15.1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合同修改**

16.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及出资人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合同附件**

17.1与本合同有关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询标答疑或承诺书(若有)、中标通知书、补充合同(若有)及有关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廉政建设**

18.1买、卖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互相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8.2卖方承诺，如本工程卖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规定，有违规向买方工作人员赠物送钱等行贿行为，买方可向建设行政等部门提议并将其列入不良市场行为进行通报公示，限制卖方在北仑区承接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业务1～3年。

18.3双方约定：因卖方违反廉政法规的行为，导致买方工作人员受行政处分乃至刑事处罚的，买方出具通知书直接从合同款中进行扣除，扣款额度视情节严重程度计算；工程竣工后二年内如发现卖方有违反廉政法规行为，买方有权从保修金追索扣款。

**19.其它约定**

买方若发现卖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有低于招标文件及图纸要求的，卖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图纸的要求予以调高，且中标价不作调整，否则买方有权不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的执行，重新组织评标或招标，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0.未尽事宜**

20.1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21.合同生效**

21.1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21.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方式：（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附件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方已具备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NBDW-20231044** 的**春晓街道明月湖社区用房装修工程空调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授权本单位 < 全权代表任职部门 > <全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全权代表，参加你中心组织的 **春晓街道明月湖社区用房装修工程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DW-20231044）**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 此处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说明：全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附件4：

**投 标 函**

**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正式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 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招标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本项目投标总价见投标报价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

3.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

4.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6. 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你中心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在投标之前已经与招标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 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31044**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 **完成时间** |
|  |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说明：**

1、投标总价应为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31044** 标项号：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单位)**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说明：**

1、本表设备名称填写的顺序应与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的采购清单相一致。

2、本表格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仅供参考，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不得少于招标内容所包含的货物及数量。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配齐，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本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中标后，如无设计变更等因素，不得调整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31044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所属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备品、备件、检修工具等。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10：

**投标人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7、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3处以下 |  |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辩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  |  |
|  | 9、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附件11：

**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3104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服务**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技术、服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注明与招标规格的差异，不得只填“响应”。

3、无偏离应在本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技术及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付款条件、交付期、质保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无偏离应在本表“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投标货物（服务）清单**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310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产地、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设备名称填写的顺序应与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的采购清单相一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31044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获得的相关证书名称、主要项目实施经历、工作经验（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实施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说明：**

1、表后附拟派人员的有关证书、业绩证明的复印件。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项目编号：**NBDW-20231044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竣工验收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提供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后附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关评分项目不得分。

2、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